

湖南省水利厅文件

湘水办〔2015〕72号

转发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程序 取消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项目 初步设计概算审核事项的通知

厅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厅直属各单位，各市州水利（水务）局：

为进一步加快审批进度、提高审批效率，促进重大工程尽早开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精简程序取消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事项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5〕1015号）。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领会通知要求，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程规范，切实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的研究论证工作，科学合理确定工程投资；规范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工程顺利建成。

附件：关于进一步精简程序取消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事项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5〕1015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投资〔2015〕101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程序 取消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项目 初步设计概算审核事项的通知

水利部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减少审批事项的要求,为进一步精简审批程序、下放审批权限、加快审批进度、提高审批效率,促进重大工程项目加快开工建设,我委决定,取消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事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即日起,对所有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的地方项目,我委一律不再复核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二、根据有关规定应由国家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中央补助地方项目,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时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合理确定中央投资补助额度,由地方包干使用,超支不补。

三、为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我委将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中央补助地方项目加快实现在线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按规定作出处理。

四、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主体责任,对中央投资补助地方项目加强监管,防止转移、侵占、套取或挪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保证中央投资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建设。

特此通知。

